

ICS 65.020.01
B 01

DB3304

浙江省嘉兴市地方标准

DB 3304/ T 047—2020

种植业生产经营过程管控规范

Practices for Planting Farms Production and Management

2020 - 04 - 07 发布

2020 - 05 - 07 实施

嘉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GB/T 1.1-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嘉兴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海盐县农业农村局。

本标准的参与起草单位：浙江省农业科学院 嘉兴市方圆公正检测行。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胜梅、赵思雨、赵其君、张永华、李琳琳、杨桂玲、侯丽娜、许黎军、汤瑜璜、蔡国俊、姜伟峰、姚云峰、陈哲、吴国祥、叶春锋、余珏。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种植业生产经营过程管控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种植业生产经营主体的基地环境、基地管理、投入品安全控制、种植管理、采前检测、产品追溯等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种植业规模生产经营主体质量安全管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309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5084 农田灌溉水质标准

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NY/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3 术语和定义

本规范采用下列术语和定义。

3.1

种植业生产经营主体 scale management entity of planting base

依法经工商注册登记的食用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家庭农场，以及县级及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规模农产品生产经营者。

3.2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certificate of approval for agriculture products

种植业生产经营主体对所生产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自行开具的质量安全合格标识，简称“合格证”。

4 基地环境

4.1 空气

应符合GB 3095的要求。

4.2 灌溉水

应符合GB 5084的要求。

4.3 土壤

应符合GB 15618的要求。

5 基地管理

5.1 人员配置

5.1.1 有明确的内部质量安全管理人員，职责清晰，分工明确。

5.1.2 对基地人员进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知识培训和考核。

5.1.3 培训内容包括生产技术规程、农药使用准则、肥料使用准则、包装标识规范、田间生产管理技术等。

5.2 制度要求

种植业生产经营主体应制定并执行农产品质量安全召回管理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标准化生产管理制度、农业投入品管理制度等。

5.3 基础设施条件

规划合理，设施配套，田园整洁，生态优良。

5.4 种植管理

5.4.1 制定标准化生产技术规程（模式图），实施标准化生产。

5.4.2 及时清除、回收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合理处理秸秆等农业废弃物，防止对农产品产地环境造成污染。

6 投入品安全控制

6.1 严格进货查验，做好索证索票。

6.2 专门仓库分类存放，标识醒目。

6.3 有专人管理，并有进出库记录。

6.4 优先采用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和产品，优先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农药的使用应符合GB/T 8321的要求。

6.5 肥料使用应符合NY/T 496的要求，提倡施用优质有机肥，合理使用化肥。

7 采前检测

应进行安全性、自律性检测或委托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检验，产品应符合GB 2763、GB 2762及其他相应标准要求。

8 储存运输

8.1 农产品在包装、保鲜、贮存、运输中所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应符合 GB 2760 等相关标准要求。

8.2 储存运输工具应安全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物质混放，防止农产品二次污染。

9 建立追溯

9.1 完善管理系统

生产单位内部建立生产基地编码和生产者基本信息，在源头完善身份识别、建立可追溯的生产者管理系统。生产基地编码按照基地名称缩写，如味香园葡萄生产合作社编号为WXY。

9.2 建立生产记录

生产记录表格见附录A。

9.3 使用合格证

9.3.1 应当按照规定开具合格证，并对合格证的真实性负责。

9.3.2 合格证内容：见附录 B。

9.3.3 生产经营主体可根据产品、包装的实际情况调整合格证大小尺寸。

9.3.4 有包装食用农产品应当将合格证放置包装内或加贴在包装上。散装食用农产品应当以运输车辆为单位，实行一车一证或一品一证。

9.3.5 以下几种证明材料视为合格证，不必重复开具：

- a) 有效期内的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质量认证标识、农产品地理标志；
- b) 有效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标识。

10 质量认证和品牌化经营

鼓励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等质量认证，实施品牌化经营。

附 录 A
(资料性附录)
种植业生产经营主体生产记录

生产经营 主体名称		作物品种						备注
种植面积		种植年限						(农产品质量安全 检测情况)
农事记录(除草、灌溉等)								
作业品种	作业日期	作业地块/面积	作业内容	负责人	记录人			
肥料领用情况记录表								
作业品种	领用时间	领用肥料名称	作业地块/面积	使用方法	每亩用量	生产厂家	记录人	
农药领用记录表								
作业品种	领用时间	领用农药名称	作业地块/面积	使用量	主要成分	生产厂家	记录人	
采收记录及销售去向								
采收日期	采收地块		采收品种		采收量	销售去向	记录人	

附 录 B
(资料性附录)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基本样式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

食用农产品名称：

数量（重量）：

生产者盖章或签名：

联系方式：

产地：

开具日期：

我承诺对产品质量安全以及合格证真实性负责：

- 不使用禁限用农药兽药及非法添加物
- 遵守农药间隔期、兽药休药期的规定
- 销售的食用农产品符合农药兽药残留食品安全国家强制性标准